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14/28
3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4/28. 评估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III/1](#) 号决定第 29 和第 30 段，

1. 强调正确评价支持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政策手段或措施的成效和相关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因此请执行秘书在筹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时，考虑到这种必要性；

2. 又强调在这方面使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不同报告进程中所用指标保持一致的重要性；

3.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设计 and 评价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成效时，包括在编制国家报告时，酌情使用执行秘书关于评价执行《公约》的政策手段成效的工具的说明中的信息；

4.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国家报告和信息交换所机制及其他适当手段，分享关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成效的评价方法，包括案例研究，以及从这些评价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以执行秘书说明¹中提供的指导意见和上文第 4 段要求提交的信息为基础开发一套工具，协助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评价各项措施的成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¹ [CBD/SBSTTA/21/7](#)。